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4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杜柯呈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杜柯呈与冯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杜柯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61%）转让给冯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股东杜柯呈与冯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股东杜柯呈与冯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鉴于上述情况，出让方杜柯呈与受让方冯健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和股份数拟做除权除息后的调整，将《原协议》400 万股，调整为 596 万股【 $400 \text{ 万股} \times (1+0.49)$ 】，转让价格调整为 18.5812 元/股【 $(27.896-0.21) \div (1+0.49) \approx 18.5812$ 】，转让交易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110,744,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因本次除权（息）股单价小数点四舍五入，可能形成交易价款差）并就此次调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说明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杜柯呈和冯健的通知，双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 5,960,000 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杜柯呈	14,912,576	13.30	8,952,576	7.99%
冯健	-	-	5,960,000	5.32%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